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重大事項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江铜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的报告，深圳江铜营销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皖民初 26 号《送达回证》、《民事起诉状》等合同纠纷案件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深圳江铜营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原被告双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原告: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67649127，

住所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温松英

2、被告: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580071，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33 楼

法定代表人:邓力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诉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原名称为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更名为帮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起，原告与深圳江铜营销及案外人恒宝昌公司（上海）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昌公司”）从事铜杆贸易，基本交易模式为：由恒宝昌公司向原告支付保证金用于采购铜杆，原告收到恒宝昌公司支付的约 10% 的保证金（剩余款项恒宝昌公司于 90 天内向原告支付）后，向深圳江铜营销采购铜杆，并向深圳江铜营销支付全额货款，深圳江铜营销向原告出具货权凭证并负责仓储、保管相应铜杆。原告根据恒宝昌公司的付款金额向恒宝昌公司开具相应数量的提货单，由恒宝昌公司从深圳江铜营销处提货。

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原告共向深圳江铜营销采购货物 124,848.54 吨，并签发提货单向深圳江铜营销累计提货 107,742.35 吨。剩余 17,106.19 吨铜杆存于深圳江铜营销处，深圳江铜营销在未收到原告发货指令的情况下，将该等铜杆交付恒宝昌公司。

原告认为，深圳江铜营销未依据原告的提货指令，向恒宝昌公司交付剩余 17,106.19 吨铜杆，已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深圳江铜营销赔偿原告灭失货物的损失人民币 850,927,112 元，并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支付至深圳江铜营销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利息为人民币 154,803,733.01 元)；

（2）判令深圳江铜营销退还原告预付货款人民币 65,913,929.71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利息为人民币 10,227,644.76 元)；

（3）由深圳江铜营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发行人对此诉讼事实情况说明

发行人获悉，根据目前深圳江铜营销掌握的证据材料，深圳江铜营销在本案所涉及与原告的交易中，已经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原告在深圳江铜营销处已无剩余货物。

发行人获悉，恒宝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涉案交易中，涉嫌经济犯罪，已被相关司法机构调查。犯罪行为尚处于调查阶段，最终以司法机关查明及认定的事实为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深圳江铜营销已开展应诉，发行人也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